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祝银:本院受理原告刘晓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 3 日上午 8:50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撼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丽华诉被告合肥撼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 3 日上午 8:50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殷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春诉被告殷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 3 日上午 8:5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27)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陈卓:本院受理原告潘伟诉被告陈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皖0102民初4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陈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潘伟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6日起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陈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超:原告合肥市瑶海区五星果品批发部与被告张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13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超支付原告合肥市瑶海区五星果品批发部货款 244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合肥市瑶海区五星果品批发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34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1634 元,由原告负担 785 元,被告负担 849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钱太金:原告安徽金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钱太金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117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钱太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金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43820000 元;二、驳回原告安徽金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60900 元,公告费 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66700 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黄明祥、徐永志:原告吴远香与被告黄明祥、徐永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21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明祥、徐永志偿还原告吴远香借款人民币 1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 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黄明祥偿还原告吴远香借款人民币 3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 3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吴远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60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3160 元,由被告黄明祥、徐永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徐丽蓉: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太荣与被告徐丽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张柱:本院受理(2022)皖 0111 民初 2279 号原告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诉被告张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2279 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木阙建筑有限公司、王坤、白竟琳: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子豪与被告安徽木阙建筑有限公司、王坤、白竟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8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冯德生: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火德与被告冯德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来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8 时 30 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胡峰:本院受理原告徐明忠与被告胡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47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徐明忠与被告胡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解除;二、被告胡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明忠坐落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海洲景秀世家小区 39 栋 102 室房屋;三、被告胡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明忠租金 13050 元,物业费 1012 元,违约金 1500 元,合计 15562 元;四、被告胡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明忠房屋占有使用费,计算方式为: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按 1500 元/月的租金标准至租赁房屋返还之日止;五、驳回原告徐明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2 元,减半收取 81 元,由被告胡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廖京京:本院受理原告陈雨晴诉被告廖京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75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廖京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雨晴工程款 9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实际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公告费 800 元,均由被告廖京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彪、李燊、合肥皓元中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星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 0102 民初 61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李彪、李燊作为合肥皓元中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彪未出资到位金额为 2632205 元,李燊未出资到位金额为 3350000 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郑从龙:本院受理原告邓小东与被告郑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邓小东与范从龙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于2022年2月18日解除;二、范从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邓小东借款本金110000元及利息(以1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6日起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2022年2月18日);三、范从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邓小东违约损失(以11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9日起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时);四、范从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邓小东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五、邓小东在上述(二)、(三)、(四)项范围内对皖(2021)长丰县不动产证明第001194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范从龙名下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园蒙城北路西侧北城世纪城B1区帝徽苑9幢202室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价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六、驳回邓小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7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470元,由范从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昆山欧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铜陵华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刘宝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送达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为送达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此案。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葛家忠(340104196903152010): 原告合肥庐阳区皓元盛烟酒商行(经营者:鹿超凯)与被告葛家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判决如下:一、被告葛家忠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庐阳区皓元盛烟酒商行(经营者:鹿超凯)货款 129740 元及占用利息 869 元(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之后以欠付货款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合肥庐阳区皓元盛烟酒商行(经营者:鹿超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476 元、公告费 800 元, 由被告葛家忠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 皖 0103 民初 494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之内来本院审管办 60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院(2022)皖 0103 民初 4946 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杨支根: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腾飞诉被告杨支根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所签订的菜鸟驿站转让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所支付的3万元转让费用(已返还1万7千元还剩1万3千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胡晓玲: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文梅诉被告胡晓玲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文书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 52650 元、利息 4162.74 元(付款利息以 8620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市场贷款利率 4.75%,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2206.70 元(以 4620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市场贷款利率 4.75%两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后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周强: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露森娱乐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 0111 民初 358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安徽露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强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签订的居间协议;二、被告周强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露森娱乐有限公司人民币 240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 24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07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1007 元,由被告周强承担。限你方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7月27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7-27)

